

doce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
北
市
志

卷六
經濟志
物價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 許水德
主修 王月鏡

協修 李翔
協修 羅耀先

臺北市志

經濟志 卷六

物價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臺北市志卷六經濟志物價篇 目錄

第一章 明代.....一

第一項 工資.....一

第二項 物價.....二

第一目 米.....二

第二目 糖.....三

第三目 茶.....五

第四目 鹿皮.....五

第二章 清代.....七

第一項 工資.....七

第二項 物價.....九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第一目	米	一〇
第二目	煤	一三
第三目	硫 磺	一四
第四目	茶	一四
第五目	樟 腦	一八
第六目	糖	二〇

第三章 日據時期.....二二

第一項 工 資.....二二

第一目	光緒二十一年至民國三年	二三
第二目	民國三年至十二年	二七
第三目	民國十二年至二十年	三〇
第四目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八年	三四
第五目	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三年	三九
第六目	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	四八

第七目	附表與圖	四九
第二項	物價	一〇九
第一目	米	一六六
第二目	糖	一六九
第三目	臺北市重要產品平均行情	一七〇
第三項	物價指數	二三二
第一目	躉售物價指數	二三三
第二目	生活指數	二三七
第四章	省轄市時期	二四九
第一項	物價變動因素	二四九
第一目	金融穩定政策	二五〇
第二目	糧價穩定政策	二五五
第二項	工資	二五七

第三項 物 價二五八

第一目 物價變動趨勢二五八

第二目 物價指數及查編二六〇

第五章 直轄市時期四三八

第一項 物價變動趨勢四三八

第二項 工 資四四三

第三項 物價指數四五八

第一目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消費者物價四五九

第二目 臺北市房屋建築費用指數六八四

第三目 臺北市勞務費用指數七四二

第一章 明代

第一項 工資

明天啓四年（公元一六二四年）荷蘭人自澎湖被我大軍逐出，移據臺灣。時中國大陸正處於動亂時期，人民為避難而大規模遷移，臺灣正為移民的好去處。

荷蘭竊據臺灣時期，漢民族之移臺約為二萬五千戶，有十萬人之譜。開墾耕地面積，達一萬甲左右。荷蘭為外來侵略者，以搜刮臺灣資源，榨取臺灣人民，獲取獨占利益為能事。漢人及土著除須繳納地租、人頭稅及狩獵稅外，尚須負擔繁雜之徭役。例如：荷蘭在臺澎築城堡時，驅使大量農民從事工役，工程告竣，竟送往爪哇作奴隸出賣；荷蘭教會與牧師住屋，亦遣臺民建造。當時並無所謂公平之勞動報酬（即工資）可言。

據英人康頁（W. Campbell）所蒐紀錄；在明崇禎五年（公元一六三二年），漢人在臺工資，每日僅有二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先令（Shilling）。

明永曆十五年（公元一六六一年）鄭成功恢復臺灣，統治達二十二年。該段時期官田及文武官田之佃農，除繳納現物形態之地租外，尚須負擔各種勞役之義務。

第二項 物 價

第一目 米

荷人據臺初期，米糧尚須仰賴外來，荷蘭當局為獎勵農耕，以相當高價收購農產物。據巴達維亞城日誌 (Dagregister van hct Casteel Batavia) 明崇禎九年 (公元一六三六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條下記載；長官普特曼 (Putman) 及布爾克 (Van den Burgh) 發出通告，獎勵臺灣之米糖及其他農產物，並問是否需建造供儲藏東部食糧用之穀倉，俾在以後四年間，可收納該地所產之全部米穀，每 Last (三十公石) 給付價格為四十理爾 (Real) 等等。嗣臺灣之稻米產量逐漸增加，後來有剩餘輸出。據明崇禎十年二月臺灣送呈巴達維亞之報告：如臺灣在三、四年後可收穫一千 Last 以上之米，而以每 Last 五十理爾買進，則公司與印度領地兩方面均有所裨益。當時又有荷人傳教師尤尼斯 (Robertus Junius) 一方面佈道說教，另一方面亦復負政治使命，從事於獎勵稻作，據其估計，二、三年間可收米一千 Last，並假定以每 Last 五十理爾之價格使之繳納於公司 (以上引自日人中村孝志之「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 當時米穀收購價格每 Last 大約在四十至五十理爾之間。

明鄭復臺之初，清廷為困鄭氏之資源與兵源，乃令福建，廣東沿海居民盡行內遷三十里，並禁一切漁船與商船出海，以杜構煽。然禁令雖嚴，但尚有與鄭氏秘密通商者，且因大陸清廷實行鎖國政策，以致無法獲得中國物產之東洋貿易者，只能求諸於臺灣。結果，臺灣遂成為遠東海上中國物產之唯一集散地。如此，海禁遂難斷絕與鄭氏之通往，故大陸物產一如荷蘭據臺時代，不斷湧入臺灣。唯當時物價之資料，僅有二、三零細文獻資料而已。

據諸羅縣誌卷十二載：康熙二十一年壬戌（明永曆三十六年、公元一六八二年）大饑，斗米值銀六錢餘，此當為米價昂貴之年，豐收時，米價自較低廉。

第二目 糖

荷蘭人為使砂糖產額逐年增加，乃致力於甘蔗之栽培。在明崇禎九年（公元一六三六年），產糖量約為十餘萬斤。至永曆十三年（公元一六五九年）增加至一百七十餘萬斤，其中大部分係輸出至日本與波斯，其餘則輸往巴達維亞，可知其獎勵措施頗收效果，但其作用完全出於貿易上之需要，以獲奪鉅利。

據明崇禎十三年一月八日自巴達維亞發出之一般報告；上年十二月三日有船兩艘自臺灣開出，開向印度西海岸與波斯方面，其中載有：

粉糖四三一、六五七斤，值荷幣二九、二六七古丁（Gulden）三斯德佛爾（Stuiver）八白

林克 (Penig)。

冰糖一〇、七二八斤，值一〇、二三三古丁一八斯德佛爾八白林克。

依上列輸出價值折算，每一百斤粉糖約值六八古丁，冰糖約值九五·四古丁。

又據明永曆六年（公元一六五二年）駐札在堪農 (Camron) 之英國商館職員利維斯 (Thomas Lewys) 發給英國東印度公司總公司之信件中所述；自臺灣開來之兩艘荷蘭船所載貨物中，有砂糖二、五〇〇箱，價值五、〇〇〇托曼 (Toman，按為波斯金幣名。) 當時荷蘭船所裝砂糖，每箱二三五斤，每一托曼約值荷幣四十古丁，依此推算，每一百斤砂糖約值三十四古丁。

再據荷蘭長官葛內利斯·西撒 (Cornelis Caesar) 及參議員菲勒利克·科葉特 (Frederik Coyett) 等於明永曆七年十二月五日自熱蘭遮城 (Casteel Zeelandia) 送達東印度公司之報告副本，則在開向波斯方面之船隻所裝貨物中，臺灣粉砂糖計有四四六、九七五斤，價值七八、二四七古丁二斯德佛爾一四白林克。由此折算，每一百斤粉砂糖約值一七·五古丁。

其次，據明永曆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自熱蘭遮城發出之報告中所稱：送至波斯之砂糖為粉砂糖四〇〇、〇〇〇斤，價值六六、三〇〇古丁。由此折算，每一百斤粉砂糖約值一六·六古丁（以上資料摘自日人岩生成一之「荷鄭時代臺灣與波斯間之糖茶貿易」一文。又據東嘉生在「臺灣經濟史概說」中稱；運銷日本之砂糖，一擔值五·五理爾。

在鄭氏入臺以後，因鄭氏以臺灣為匡復漢人在大陸統治權之反攻基地，故施行軍政，寓兵於農

，致力墾殖，以圖自強。惟在以農立本之思想下，以稻為最主要農作物，至於糖之生產，雖亦被重視，惟究不足與穀類作物匹。故鄭氏藩鎮統治時期，臺灣產糖量顯著減少，價格亦較昂貴。例如據倫敦之印度事務部所收藏之臺灣紀錄中，在明永曆三十二年（公元一六七八年）十月十二日條下所指出當時臺灣砂糖冰糖甚少，且價格甚高，頗不合算等等（見「荷鄭時代臺灣與波斯間之糖茶貿易」）。惟缺乏詳細數字記載。

第三目 茶

據英人利維斯 (Lewys) 於明永曆六年發給英國東印度公司總公司之信件，自臺灣開來之兩艘荷船所載貨物中，有茶二〇〇 Mes，價值二五〇托曼 (Toman)。茶每 1 Mes (Mes Men-i-Sha) 等於荷蘭之一一又三分之一磅，而一·二二荷蘭磅等於一斤，故全量為一、三一五斤，而價值達荷幣一萬古丁 (Gulden)，即每一百斤值七六〇古丁。

再據前述荷蘭長官西撒 (Caesar) 等於明永曆七年之報告，則在開向波斯方面船隻所裝貨物中，有茶六、六七九斤，值二、六〇六古丁一〇斯德佛爾九白林克。由此折算，每一百斤茶約值三九古丁。

第四目 鹿 皮

關於鹿皮，據康貝爾 (W. Campell) 荷蘭人統治下之臺灣所記，土著「平埔番」，實行物物交換，而不以貨幣為支付工具；但與我國移住民交易，則用貨幣，以廉價購入，而以高價運銷日本，獲利甚豐。原住民不大食鹿肉，概與漢人交換亞麻及木材。荷蘭人對於我國移民與原住民，則徵狩獵稅及人頭稅。

鹿皮不僅為荷蘭人賴以課徵賦稅之對象，而且因其為有利商品，頗受荷人重視。據威爾斯 (A. Wirth) 「臺灣島誌」所記載，明永曆四年前後，由荷蘭人販運日本之鹿皮，每年約有四、五萬張。至於其價格，康貝爾「荷蘭人統治下之臺灣」記載為：於明崇禎五年（公元一六三二年），得以少量之土布（按為布料）及四辨士 (pence，按為英幣名)，交換鹿皮一張，販至日本可賣三先令 (Shilling，按為英幣名，一先令為十二辨士) 以上。

第二章 清代

第一項 工資

明永曆三十七年（清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臺灣入於清朝版圖。當時我國大陸處長年戰亂之餘，異族入主，土地集中及摧殘生產力之結果，失却生活憑藉之農民大量移入臺灣。康熙中葉，粵人亦隨閩人之後來臺，至康熙末葉（公元一七二〇年左右），漢人移民已滿布臺灣。

清朝領臺後，規定藩鎮時代之官田及武官田等均改為民業，逐漸成為所謂「大租戶—小租戶—現耕佃人」三階段之土地所有關係，地租也因商品經濟發展之結果，逐漸採取貨幣收繳形態。商業方面亦頗有進展，由大陸輸入綢緞、布匹、棉花等；臺灣則輸出米、糖等物。製糖業相當發達，糖之輸出，在荷據時期不過七、八萬擔而已，至鴉片戰爭前已達六、七十萬擔。製糖技術已有長足進步，糖廊遍設各地，除生產合作社性質之牛掛廊與牛犇廊外，尚有合夥組織性質之公家廊與獨資經營之頭家廊。後兩者係僱用勞工操作，而除受人委託加工之外，並收買原料（蔗）加工製糖。

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臺灣建省後，設有官營企業與管制產業之官司，即鹽務局、郵政局、電報局、鐵路局、金砂局、煤務局、腦務局、礦務局等。當時除米、糖之外，茶與樟腦等業

亦頗興盛。巡撫劉銘傳曾獎勵種植桑、棉，提倡絲織等，並由江浙方面移來桑苗、蠶種、棉種等，宣導栽植、飼育方法。由此略可窺出，清朝末期，臺灣已具初步現代經濟制度，同時亦已有不少現代式之勞工。惟勞工與工資等資料不為所重，少有述載，致只得於斷片中綴採。

郁永河之「裨海紀遊」中載有清朝治臺初期之工資，其一係述採硫磺時與高山族工人以實物易工；其二則述臺地漢人略有儲蓄，生活較為富裕，僱工不易，並又述及當時兵丁所得等。卽：「康熙三十七年，五月初五日……復給布衆番易土，凡布七尺易土一筐，衡之可得二百七八十觔。明日，衆番男婦相繼以莽葛載土至……」（錄自方豪校，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本；「臺灣通史」內「列傳」亦有此記載）又：「……近者海內恆苦貧，斗米百錢，民多饑色，賈人責負聲，日沸闐闐。臺郡獨似富庶，市物價倍，購者無吝色，貿易之肆，期約不愆；傭人計日百錢，趨起不應召；屠兒牧豎，腰纏常數十金，每遇樗蒲，浪棄一擲間，意不甚惜；余頗怪之，因留臺久，始得其故。茲地自鄭氏竊據至近，民間積貯有年矣。……王師克臺：蕩平之後，設鎮兵三千人，協兵南北二路二千人，安平水師三千人，澎湖水師二千人；三邑丁賦，就地放給外，藩庫又歲發十四萬有奇，以給兵餉，兵丁一人，歲得十二兩，以之充膳，製衣履，猶處不敷，寧有餘蓄？蓋皆散在民間矣……」（錄自上註版本，「臺灣府誌」卷十三亦有摘錄一部分）

據淡水廳誌，當時勞工可分為兩類，民僱者稱為「工」，官募者則稱「役」。且似已有無恒業者散在街衢，待充臨時小工。該誌卷十一記載：「曰工役，民僱曰工，官募曰役。淡地役少而工多

。自內山多產木，而棟樑器具彫縷蕩磨其工曰精價實倍之。外此肩挑背負，計日百錢。率趨起不應，蓋工各有主，初既召之，後欲更換，每轆轤馬。其雜脚由渡頭起貨一挑往返各議定價。別有游手無賴，閒散街衢，曰羅漢脚，亦為人傭僱者」。

又據英人馬階 (George Leslie Mackay) 之紀錄，上載有當時工資與勞工生活程度，即：「…熟練工之工資一日三十仙 (Pence) 至四十仙，普通勞工所賺不超過二十五仙。彼等生計一般的頗省費，其支出較之西洋各國勞工輕微。但彼等生活時常窮乏，程度亦低。」

第二項 物 價

清朝領有臺灣，自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起，至光緒二十一年（西元一八九五年）止，共二百十二年。在初期，臺灣之商業均為以市場為中心之簡單貿易，生產者與消費者在市場上直接作物物交換或以貨幣交易。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以前，雖因開墾地擴大，米穀產量增加，將臺米向對岸祖國輸出，但正式大宗之輸往內地，則在雍正元年前後從大陸方面商船開始頻繁來往之後。此間島內人口繁殖不已，不但農民及農產物隨之增加，從對岸運來銷售各種貨物之商人，亦大見增加。移住臺灣而從事商業之大陸商人，在島內各港埠頭組織商業同業公會，經營貨物輸出入，此即所謂「郊」。自乾隆二年（公元一七三七年）至咸豐十一年（公元一八六一年）間，掌握臺灣內外貿易實權者，悉為此種「郊」。然而入十九世紀以後，則因外國資本之侵入，漸失勢力

咸豐八年天津條約開放安平，隔兩年，北京條約成立，安平及淡水兩港均經開放，同治二年（公元一八六三年），打狗港與鷓籠港亦經開放，於是外商雲集，貿易頻繁，原有行郊備受支配，主權旁落幾乎解體。當時外商自臺灣運出各種土產，如米、糖、樟腦、木材、煤、茶及硫磺等；而輸入則有棉織品、毛織品及鴉片等物。

至於當時物價，除米及糖、樟腦、茶葉等主要出口品尚有較多記載外，有關其他物價資料，則寥寥無幾。以下各目係就主要商品之價格作較詳盡之探討。

第一目 米

經荷西竊據時代及鄭氏藩鎮統治時期共五、六十年之開墾，臺灣農業已頗有成就，所產稻米，不但足供島內消費，尚有餘米可接濟福建（漳泉），因而有「臺灣為閩之米倉」的說法。但在清朝領臺初期，對於臺灣採取消極政策，限制移民，因而米穀產量銳減，如任米穀無限制輸出，臺地民食恐有不敷，饑則易生亂，清廷為防及此，遂限制運糧，禁止船隻從臺灣積載六十石以上米穀出口。

康熙三十二年（公元一六九三年）冬，臺郡稻穀豐收，適逢內地歉收，商人曾採購臺穀以資福、興、漳、泉四郡民食。惟嗣後每遇青黃不接，內地米價高昂時，迭有營哨船隻公然夾帶米穀揚帆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出口。於是乎，糧運限制漸被忽視，偷運臺米出口者逐年遞增。臺灣素稱產米之區，但由於移民來往漸多，加之歲收豐歉不定，若任其運載偷越，自己不加積藏，則屢有鬧米荒之虞。康熙四十一年至五十一年間，迭生凶荒，米價暴漲，例如康熙四十九年夏間，米每一石原賣一兩二、三錢者，竟驟漲至二兩三、四錢，以致民心驚惶。

康熙六十年（公元一七二一年），朱一貴作亂，清廷為資臺地之寧息，休養民力，倘任臺米氾濫糶運，惟長此恐致臺米騰貴，又恐買米商船有接濟海盜之虞，乃依當時臺灣御史黃叔瓚之建議，再飭令除內地饑歲不得已時特准運米接濟外，嚴禁糧運出口。此前後之事，「臺海使槎錄」記載甚明。

雍正三年（公元一七二五年）以前，臺屬各縣年徵供粟一十四萬餘石，僅供支給臺澎兵米穀七萬餘石，其餘並無撥用，歲有剩餘。至雍正三、四年間，已積粟三十餘萬石。於此先後，奏請以臺地剩餘糧食補充福建內地兵精之不足，凡商船往來臺灣者，必須擔負配運之任務。自閩浙總督高其倬於雍正四年奏請開臺灣米禁疏獲准後，臺米出口逐年增多。

雍正十三年起至乾隆三年（公元一七三五年至一七三八年），臺灣米穀收成歉佳，未完人丁正雜錢糧稅銀共二千二百餘兩，未完供粟約四萬四千石。清廷頒諭，乾隆三年以前之積欠正供悉免，而乾隆四、五、六年之正供亦皆緩徵。六年春，米價昂貴，小民謀生艱難。

乾隆六年，臺灣御史張湄山等具「請採買米穀按豐歉酌價疏」，奏請按年收豐歉酌量採購臺穀

，同時建議創設府倉以裕民食，此為抑平臺米價格之對策。當時米價較前揚高不少，即如該奏疏所稱：「臣等查上年臺灣於收成之際，米價每石尚至一兩五錢不等，則穀價亦在七錢上下。續又准閩省水陸提督及金門鎮等，各移咨督撫赴臺採買兵米，俱不下數千餘石。目下各屬米價，自一兩七八錢，至二兩不等，則與從前大相懸殊」。

乾隆十三年，臺灣受內地米價昂貴之影響，米價曾漲至每石值銀三兩，一時輿情恟恟，是以海防乃斟酌詳情，每船暗地裹多帶數十石，一則泉漳得以接濟，二則臺郡亦不至騷動。嗣後商船載米出口更加放寬，凡鹿耳門出口至廈門船隻例准載米二百石，但實際上均常超此限額，是故，乾隆年間臺米之輸出，可謂盛極一時。然自乾隆末年以至嘉慶年間，臺灣應運內地各廳縣之兵米均年年積壓，而欠運之故，食物漸貴，商販獲利無多，船隻較前減少，穀不能如數配運，以致頻年積壓。

自嘉慶中葉，臺灣府屬每年除運兵米穀兵眷穀外，尚須專運歷年之積壓穀，加以道光四年（公元一八二四年）天津歲凶，招募臺灣商民販米一十四萬石，運赴天津濟民，結果臺灣米價扶搖直上，民食遭受影響甚大。至道光末年，我國本土與南洋貿易日形發展，廈門亦成為通洋中心，凡洋船由閩海航至暹羅、柴棍等從事貿易者，大量運回該地產米銷閩，一般商船因載運臺米無利可圖，趨避日巧，糧運因之銳減，兵米眷糧積壓過多，米價開始暴跌。

咸豐元年（公元一八五一年）「海音詩」有如下記載：「噤咭喇販呂宋諸夷米入於中國，臺米亦多賤售。商為虧本而歇業，農為虧本而賣田，民愈無聊賴矣。」從此臺米外銷頓成衰勢，百餘年

來發達之臺米輸出就此頓挫。

臺米之輸出並非就此絕止，年年仍有或多或少之出口。在光緒八年（公元一八八二年）以後，臺灣北部城市人口增加，且逢稻作收成歉佳，不僅無餘糧可供出口，更時常發生糧食不足的情形，需自大陸輸入食米加以補充。光緒八年至十七年為臺灣北部米糧之輸入時期，此期間市場米價日日攀升，尤以光緒十一年為最。至光緒十八年，北部臺米又開始輸出，然而同年臺灣晚稻歉收，米價日趨昂貴，管轄臺地主要產米區之臺灣知府陳文騄，於翌年頒布停止臺米外運之諭示。

當時臺地米產之供應並非因人口之增加而感供不應需，而是臺地米產之充裕與否（亦即米價之低廉與否），全視有無天災或豐歉收成如何而定，且當時無統一之糧食政策，任奸商囤積居奇抬高米價，以致清代末葉臺灣北部反常有輸入食米之現象發生。

第二目 煤

清臺灣煤價為臺灣省外之消費情形所左右，省外之消費以船舶用燃料及輸出為主，而以後者占大部分，多半運往福建，用以燒製石灰及鹽。根據海關輸出報告，同治四年（公元一八六五年）臺煤已有七千一百六十二噸之輸出，以後各年概有一至五萬噸之出口，而以光緒十七年（西元一八九一年）輸出七萬七千九百五十噸為最高。此一時期之煤價，缺乏資料，惟根據光緒十一年 C. Imbault-Huart 所著「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載：鷄籠之煤炭品質良好，並且能在香港以每噸墨

銀五元至五元半（即二十四法郎左右）之平均價格交易。

淡水廳志賦役志則載：「凡煤有三等，徑尺大塊至四、五寸者謂之角煤，供輪船之用，每擔百觔值銀一角四、五、六尖（按清代番銀計量單位爲元，元之下依次爲角、瓣、周、尖、釐、毫、絲），徑二三寸至一寸半者，謂之中煤，百觔值銀一角二、三尖，其下碎屑者，謂之煤粉，百觔值銀約三、四尖，賤甚。綜核所產，自同治二年八月開口至今已及九年，少者十餘萬擔，多者三、四十萬擔。」煤釐，每百觔定為五厘，而福建船政公用，則免課。

第三目 硫 磺

康熙三十五年（公元一六九六年）冬福州火藥庫失火，硫磺火藥大燬，決議開採臺灣北部硫磺。郁永河奉命渡臺，居於淡北七星山北磺坑附近，以布與土著族人交換硫土，設鑊試煉。裨海紀遊載：「以布與衆番易土，布七尺易土一筐，衡之得二百七、八十斤，土黃黑不一，質重有光芒，以指撚之，有颯颯之聲者為佳，反之則劣。」

光緒十六年（公元一八九〇年），磺務總局兼辦腦務，改稱為磺腦總局。據臺灣通志稿記載，「歲出硫磺六、七十萬斤，收贏餘銀三、四千兩。」

第四目 茶

清代臺灣茶葉出口貿易之起源，乃始自同治五年（公元一八六六年）英人杜特（John Dodd）

在臺灣收購粗茶，並於翌年輸往澳門。同治八年臺茶向紐約輸出二千一百三十一擔（二〇三、〇〇〇磅），茶價高漲，頗使茶農及加工者受益。同治十一年，寶順（Dodd）、德記（Tait）、愛利士（Eiles）、水陸（Brown）、和記（Boyd）等洋行競買粗茶，臺茶售價漲至每擔四十一元之高峯。同治十二年，世界茶業不景氣，臺灣粗茶滯銷，茶價跌至每擔二十五元；乃轉輸福州，再製包種茶，其銷路漸與烏龍茶並駕齊驅。

臺灣烏龍茶之輸出額，在同治五年僅二千一百三十一擔（二〇三、〇〇〇磅），至光緒二年（公元一八七六年）則增至五萬九千一百二十八擔（七、八五四、〇〇〇磅），十年之間，約增加四十倍；而以光緒十九年之輸出量為最高，計達二千一百九十一萬磅。茶價顯有逐年提高之勢，自同治五年之每擔十元起，最高漲至光緒二十年之每擔四十四元七角四分。

根據美人達維特遜（J.W. Davidson）於臺灣的過去與現在，將歷年烏龍茶及包種茶輸出總量及每擔（一三三磅）平均價格列表如下：

清代臺灣烏龍茶輸出量及單位價格表

價格單位：銀元

年	次	總輸出量（磅）	每擔平均價格
同治	五	一八〇、八二六	一〇・〇〇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元年	十三年五月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一三、一五五、四三七	一三、二〇六、七二六	一二、〇四〇、四四六	一二、八五四、三五五	一二、〇六三、四五〇	一一、三三七、七一〇	一〇、七〇一、五二四	九、二三〇、七五四	七、八五四、〇二〇	五、五四三、一四〇	三、三三八、八四六	二、〇八一、三二四	二、六〇一、八〇一	一、九八二、四一〇	一、四〇五、三四八	七二九、二四三	五二八、二一〇	二七〇、七九〇
------------	------------	------------	------------	------------	------------	------------	-----------	-----------	-----------	-----------	-----------	-----------	-----------	-----------	---------	---------	---------

三四·八五	三六·一三	三四·〇四	三五·六五	三九·五〇	四六·八三	三五·三三	二八·〇〇	三二·二五	二八·〇〇	三四·〇〇	二五·〇〇	四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年	次	總輸出量 (磅)	每擔平均價格
光緒	七年	四〇、六六六	二六・二五
光緒	九年	一五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光緒	十一年	七六九、三〇〇	三三・〇〇

清代臺灣包種茶輸出量及單位價格表

價格單位：銀元

光緒	十一年	一六、三六四、〇四一	三五・一二
光緒	十二年	一六、一七一、六〇五	三七・七二
光緒	十三年	一六、八一六、七三六	三四・四六
光緒	十四年	一八、〇五三、五五三	三六・九五
光緒	十五年	一七、三八四、一六四	三四・九九
光緒	十六年	一七、一〇七、二五七	三七・三四
光緒	十七年	一八、〇五五、一四九	三一・八一
光緒	十八年	一八、二三〇、〇〇〇	三六・六四
光緒	十九年	二一、九〇八、五三〇	三八・五二
光緒	二十年	二〇、五三三、七三三	四四・七四
光緒	二十一年	一九、五五六、一一六	四一・一四

第五目 樟 腦

外商最初來臺收購樟腦者，為咸豐五年（公元一八五五年）住在香港之美商 W. M. Robinet。每年輸至香港，為數在萬擔以上，在臺以每擔八元之低價買入，而以高價在港出售。咸豐十一年，英商 Jardine Matheson 及 Dent 兩公司亦來臺經營樟腦之貿易。

同治二年（公元一八六三年），臺灣對樟腦實行半專賣制度，政府直接向製腦業者收購樟腦，賣給外商。當時政府以每擔六元左右之價格買入，而以十六元賣與外商，外商則以十八元在香港出售，惟另須負擔運輸費用，故所獲純益甚微，因此外商大為不滿，一致向臺灣當局提出抗議，其間並私販偷運，引起種種糾紛，終於在同治八年有樟腦條約之訂結。外商深入內山自由收購樟腦，自此，臺灣樟腦業為外商所掌握。樟腦產量大幅增加，而外商收購價格反日益降低，由過去十六元降至九元，一度跌到七、八元。當時樟腦主要用途乃作為藥用及防腐劑用。

光緒十三年設置腦務局，各地產腦悉由腦務局以每擔八元收購，中路轉售與德商 A. Butler 所經營之公泰洋行，北路則轉售粵商蔡南生，每擔售價十二元，腦務局計得四元入庫。

樟腦可製無烟火藥、賽路路及煙火等，需求量突增，光緒十四年、五年間，市價暴漲一倍，當局於光緒十六年提高樟腦價格為每擔三十元。當時樟腦行情，香港每擔達七十元，上海每擔更達一百元，外商獲利至豐，不以此為滿足，尚欲進入臺灣內山，貸款與製腦業者，直接收購，以求更高

利益，因此常與當局發生爭執。同年十一月，樟腦專賣制度，被迫廢止。

達維特遜 (J. W. Davidson) 著臺灣之過去與現在所列歷年臺灣樟腦每擔平均價格如下表：

清代臺灣樟腦輸出價格表

價格單位：銀元

年次	每擔平均價格	年次	每擔平均價格
同治三年	八·〇〇	光緒六年	一二·二四
同治四年	一五·〇〇	光緒七年	一二·八一
同治五年	一六·〇〇	光緒八年	一二·三三
同治六年	九·〇〇	光緒九年	一七·四七
同治七年	九·〇〇	光緒十年	一一·九五
同治八年	九·四九	光緒十一年	一三·八九
同治九年	八·二二	光緒十二年	一六·八六
同治十年	一〇·三六	光緒十三年	一三·五六
同治十一年	一〇·三六	光緒十四年	一三·〇五
同治十二年	九·一七	光緒十五年	一六·五〇
同治十三年	八·八七	光緒十六年	三〇·〇〇
光緒元年	八·九三	光緒十七年	三六·五〇

光緒二年	八·七一	光緒十八年	四一·七五
光緒三年	一〇·〇〇	光緒十九年	四四·八五
光緒四年	九·五〇	光緒二十年	四一·〇〇
光緒五年	九·七六	光緒二十一年	六八·五〇

註：※係專賣價格。

第六目 糖

清代初期百餘年間，臺灣糖業幾無進展，內地糖業與之競銷，臺糖大受影響。「海音詩」中載：「四川新產之糖，價廉而貨美，諸省爭趨之，臺糖因而減市」。至於其價格，「赤嵌筆談」記載在康熙雍正年間如下：「三縣每歲所出蔗糖約六十餘萬筭，每筭一百七、八十觔。烏糖百觔，價銀八、九錢，白糖百觔，價銀一兩三、四錢。」

外國商人在臺灣從事砂糖貿易，以咸豐六年（公元一八五六年）美國 Rabinet & Co. 為先驅。當時向華北輸出之砂糖，每年十六萬擔，約值墨銀四十七萬元；其中三分之二為赤糖，每擔二元；餘為白糖，每擔四·五元。同治九年（公元一八七〇年）以後，臺糖又開始輸往日本，同治十一年，且有五萬噸輸往英國。

光緒二年（公元一八七六年），Mauritus 及東印度群島之甘蔗與法國之甜菜均告歉收，加以

當時日本所需砂糖增加，臺灣砂糖輸出大增，此後九年間，除光緒四年凶年歉收以外，為清代臺灣砂糖輸出之全盛時期。如光緒六年，臺灣砂糖輸出總額竟超過一百萬擔（一四一、五三一、四一八磅）。

光緒十二年（公元一八八六年），臺糖豐收，糖價自每擔二·八元下跌至一·八元，甚至跌至一·五元，引起外國糖商來臺搶購。該年年底，中法戰爭發生，甘蔗不足供應需要，輸出額減少；光緒十二年五月政府公布釐金課稅制度，砂糖貿易大受影響，英國糖商遂退離臺灣。此後，臺灣砂糖豐歉交替，一進一退，概無變化；糖產大部分輸往日本。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產量較多，而日軍侵臺，固有糖者紛紛拋售，價格從二·九元跌至二元以下。

第三章 日據時期

第一項 工資

臺灣工資在日據時期有下列數種特點：

一、此一時期，在臺灣有不少日人勞工，惟數目不及臺人。此時期臺人處處受日人之「差別待遇」，勞工亦不例外。臺人與在臺日人工資相差之距，約為二與三之比。對於山胞勞工，更為苛酷，日人在山地勞役山胞，所給工資僅及臺人一半；而且不問其為狩獵期或農忙期，任意徵役驅使，以致曾引起「霧社事件」等抗日爭端。

在薪水階級中，日人官吏享有新津六成之特別津貼，優先配給宿舍，年底發給獎金等福利；而臺人則無此福利，或所享僅及日人之六至八成而已；服務於官設工廠之臺籍勞工亦受此差別待遇。

二、日據時期，全無所謂勞工福利，也無組織「勞工團體」之自由；在日據末期，勞工工資更受嚴格苛酷之統制。

三、據日人文章敘述，日據時期影響工資變動之重要原因有二，其一為由於臺灣經濟以農業為中心，農業之盛衰或農產品價格之高低，影響全盤所得及勞工供給之分配。即農產品價格水準升高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時，全盤所得增加，僱傭勞工之要求亦增加，勞工多趨向農村，致其他部門勞工供給減少，同時因貧窮而轉出都市之農民勞工有歸鄉復農之現象，因而造成高工資。其二為由於房屋建築工程、水利工程及其他營造工程等，影響勞工僱傭量。此二者常為升降工資水準之主要原因。

臺灣工資有逐年上升之傾向，與一般物價變動趨勢關係密切。至其上漲原因，除物價長期上漲趨勢之影響外，在初期為各項營造工程興盛；中期為各種工業勃興，勞工需求殷切；後期則為戰事之影響。

工資之變動，大致可分為六個時期，第一期即屬上述之初期，第二、三、四期為中期，第五、六期可歸為後期。

第一期：光緒二十一年至民國三年。

第二期：民國三年至十二年。

第三期：民國十二年至二十年。

第四期：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八年。

第五期：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三年。

第六期：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

第一目 光緒二十一年至民國三年

自清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日明治二十八年）四月，馬關條約訂立，割讓臺灣始，經日俄戰爭，至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民國三年）止之二十年間，可劃為日人竊據初期。在此期間，前期由於統治者改變，臺灣經濟極為混亂，又因義民抗日事件多起，日人寢不安席，以致光緒二十一年至三十年之九年間，資料十分缺乏，未得徹底或正確分析當時工資情形。

由本文附表及附圖略可看出，光緒二十九年至民國三年之十二年間，工資約漲一〇%，而光緒三十三年至民國三年之八年間，有一高峯。當時臺灣經濟實仍為混亂過渡時期，影響工資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一、光緒二十一年日人竊據臺灣後，於該年十一月公布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對於我大陸人民來臺，尤其是勞工與無固定職業者，大加限制。結果，對於當時臺灣重要產業之茶業，發生嚴重影響。按當時臺灣精製茶葉之勞工與「茶師」，多仰賴來自廈門或福州方面之短期出外工，通常於春至秋季間僱來，茶期過後將歸去時，互約次年再僱重來，雇主預給來往船資以為定。該條例公布後，堵斷茶工渡臺來路，業者發生嚴重熟工皆失問題，恐慌不已。後於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公元一八九七年）十月，日督府發布清國人製茶職工臺灣入國許可令，又於次年再頒布清國人茶工券規則。

二、就勞工需要而言，光緒二十五年三月日帝國議會通過臺灣事業公債法後，日人據臺始由草創時期進入建設時期。日本政府對臺灣產業施設等漸趨積極，如建築鐵路、基隆築港、各官衙署宿